

我學英文的經驗

繼我的網誌 (C'est Josh!) 一篇「我學法文的經驗」後，這次來寫的是自己的英語學習歷程。跟上一篇不一樣的是，我早在約五歲接觸英語，到現在超過十五年，本文好長。總之，這些學習歷程，希望幫助到大家，想看重點可以直接跳到後面有小標題的段落，前面只是在描述自己的英語背景。

一、小孩子時期 (沒有什麼建設性的建議，想看重點的可跳第二部分)

我很小就接觸英語，在我這個年代應該算是很普遍的事情，當時補習班/安親班(看你想怎麼叫)裡的老師來自美國、加拿大，連櫃檯小姐都講英語，可說是完全英語「沉浸 (immersion)」，我認為是語言學習中非常重要的方式之一。我讀過一些兒童習得語言的資料跟理論，有一重點：小時候接觸語言會自然「習得」(不管幾個都一樣，也不用怕小孩會搞混)。這樣說來，我的英文不太算學來的，反而算是在一個環境下發展出來的，如發音、語調、基礎的句子結構等等(注意我沒有提到「文法」，因為「文法」是後天「學」來的)，並且這個基礎讓我日後要讓英文進步也不會太費力，那時我就達到聽力好、口說流暢、發音不錯。

上述的英文環境大概上到六年級，但其實當時的英文早已達國中三年級教材的水準。至於我為什麼知道呢？我國一的時候上了補習班，數學走正常進度，但是英文課老師建議我試試直接上國三課程，結果沒什麼問題，在班上考試還常常贏過真正的國三學生哈哈！不過，當時上課在教的「文法」，我一開始相當不適應，各種沒聽過的用詞，比如「冠詞」、「子句」、「介系詞」等，後來懂了才發現這些文法不斷應證自己的「語感」。這階段，大概可以說是基礎的文法、單字在身，國中三年無風無雨的過去了。

二、改變一切的高中時期

上了高中，我抱著國中那種心態，以為自己還可以繼續偷懶，卻慢慢發現我的「老本」已經不足以支撐那時的英文需求了。以單字來說，高中的需求單字量跟國中比直接暴漲六倍(一千二到七千)，我一開始沒有意識到這個「危機」，導致我的英文成績從本來的前段慢慢退步，我也不再被人覺得「英文很好」，高一、高二的時候應該是我目前人生中英文的下陷區間。文法方面，國中把大部份重要的基礎文法學完，高中開始我們學校有自己印「學習資料」，裡面全都是進階文法(比如令許多人昏迷的假設語氣)，但靠著「語感」，這些句型還是很好上手的，因此這邊並沒有發生太多的問題，單字才是真的讓我吃了苦頭，到搖醒自己真正面對事情的時候已經是高二下、高三左右了。

講到這，大家應該都在等我突然發奮唸書的契機？其實，我只是很單純的意識到大考將近，深知要振作，所以開始唸書。單字是我最大的罩門。如何撞破這道高牆呢？以下就是我很想推薦大家增加

單字量的方式，就是我高三的時候這麼做的，到後來學的外語還是這麼做。

[秘訣：單字筆記本]

首先我開始閱讀。我一直都很喜歡丹布朗的懸疑小說，以前中文翻譯版全部看過，那時我把原文的全部買回家看。我也很喜歡看英國的權威雜誌「經濟學人」（因為那時覺得大家都在一股腦看 Times、CNN 等等，我偏不想跟大家一樣哈哈）。當然，我以上講的閱讀內容程度相當有挑戰性，單字不足的情況下，我開始做自己的「單字筆記本」：閱讀的時候，看到不會的字，我就會用鉛筆寫在空白紙上（等下要查、寫到筆記本上的），或著是特別奇怪的字（比如 chondrule「隕石球粒」，這個字連 word 都會畫出紅色底線）也寫下來，或是純粹覺得「長的很特別」的字（比如 abyss「深淵」）等都記下來，等到閱讀一個段落後再一次查好、寫到筆記本上，並且常常連單字出現的該句子都會寫上去。高中的時候，這樣的筆記本大概寫了四、五本。好了，現在有了單字筆記本，「怎麼背起來」？

[怎麼背單字]

背單字是個奇妙的事情。語言學習一路上你會聽到各式各樣的背單字法，比如什麼連想法、圖像記憶法、字根字尾拆解法等，我不打算提這些，因為我總覺得那些像是參考書或補習班的 slogan（註 1）。我自己覺得，要「背」最有效的方式就是「不停重複看」。什麼意思？我當時的單字筆記本隨身攜帶，上比較無聊的課時、開班代大會時、坐公車時、無聊時就拿起來「翻」。注意，我從來不會「花一個小時」背單字，但是一天之內筆記本被我拿起來翻來翻去的零零總總的時間可能就有一個小時，但前者的效果遠遠不及後者。

我認為背單字是要「少量多餐」的，也就是常常看，一次不用看很久，甚至一分鐘也可以，重點是真的要「常常」。我的筆記本每個部分被我「常常」翻來翻去、漸漸都自然「背」起來之後就會往後到後面，然後當我翻回去前面，我也發現我並沒有忘記先前的內容，或是就算忘記，我只要再「翻一下」就可以快速找回來。這個方式正是我高三累積單字量的最大功臣，一直到大學，我始終秉持這個「少量多餐」的方式。

[我背了什麼單字]

講完方法，我要提的就是「到底背了什麼單字」。高三的時候大家都為了考試買了審定的 4000/7000 單字書，但我沒有。說起來我很不喜歡這種審定單字表，感覺好像在這裡面我就一定要背、不在這裡面我就可以不用背一樣。我很任性的偏不看那些，繼續按照我的方式累積單字到我的筆記本裡，我只背我筆記本來的單字（註 2）。但那裡面到底都是什麼單字呢？可以說是很難（如 deleterious）+ 很怪（如 galvanic）+ 很莫名（如 laparoscope）+ 很好用（如 advent）的單字連集，沒有特定的主題歸納，也沒有按照難度排，純粹來被自我遇到的單字。這影響我非常深，以下分成閱讀方面跟寫作方面。

[單字影響閱讀]

閱讀上，累積越來越多字的效果非常非常明顯：小說慢慢變簡單了、雜誌不再這麼深奧了，而且有趣的是，當年段考時閱讀測驗常見的單字題(在文章中選個單字畫底線，要從上下文判斷他的意思)，很多次我看到題目就選答案了，因為根本就已經「背過」那個單字了哈哈(註3)。到的高三，閱讀測驗越來越長，段考的時候大部份人有問題的不是聽力太快沒聽懂，就是閱讀寫不完(偏偏閱讀測驗還都兩分!)，再加上閱讀測驗幾乎沒有範圍的，也就是說實際上是：單字量越多越好，管他是不是7000單(註4)。

[單字影響寫作]

寫作上的影響更為深遠，也很可怕。我一直以來都覺得自己是蠻能寫的人，在以前單字不夠的時候寫起來不夠力，但隨著我的單字越來越多，我的作文開始出現奇怪的字—這是我的寫作進階後的第一階段。作文題目再單純，或是不管抒情文還議論文，我的文章總會時不時跳出難字，而跟大家想的一樣，這一點都不是好事。文筆跟單字的使用是要搭配的，一味的用難字，像當年的我，就會一直被老師圈起來(有時候還打個問號)。這其實是來自我對單字的了解不夠、掌握度也不夠，或是我只是看了字典上的意思就以為可以自己造句了，實際上根本不能這樣用。至今依然記得的例子有悲慘的 *dolorous* 和地獄般的 *inferno*，現在看來真是相當驚人，我想那時老師可能覺得我在炫耀自己背了很多單字吧。

其實，這個階段是我的摸索期，畢竟，點了各式各樣技能總是會想要使用來打怪，但在技巧不成熟的情況下結果相當慘烈的。但進入第二階段，也就是自己發現了之前的胡亂使用難字寫作文的錯誤後，慢慢開始追求文筆、流暢度、句型的變化，而不再一直用難字了。但是腦中的單字一直都在，的在不斷練習的情況下(高三時我幾乎每週寫一篇，也每天寫英文日記)，逐漸對單字開始有掌握了，配合進步的文筆，終於真正的提升自己的寫作能力。

[文筆的進步]

我前面提到我很喜歡丹布朗的小說：數位密碼、大騙局、達文西密碼、天使與魔鬼、失落的符號，每一本我都從頭到尾看過原文，過程中我越看越喜歡作者的寫作方式，那種非常自由的、非常有畫面感的，加上鋪陳、懸吊、衝刺等各種讓人身歷其境的寫法讓我非常喜歡，也就造就了我從此之後一直都喜歡小說式的 *free writing*。我不自覺的去模仿他的筆法跟他的用字，這種寫法在敘事或抒情文上最有優勢，大考也都很常考這種的(如看圖說故事等)，所以考到這種題目的，我有時情不自禁就會寫超過300字哈哈。當然，考試也有可能考制式的寫作，如議論文(*agree/disagree*)或是比較文(選a 還選b)，這種很無趣，就只要第一段破題、往後段落提出理由，然後 *wrap up*。這類的沒什麼好說(下次有機會再另一篇說)，不需要想像力或是特別的文筆就可以寫的不錯了。總結一句：要追求文筆流暢，請從閱讀自己喜歡的書開始，不用特別背，就會慢慢感染上作者的邏輯跟風格。

講了這麼多，因為高三實在是我英文重新起飛的一段時間。以上講了單字、寫作、閱讀，這些都符合「少量多餐」。比方說，我每天上學坐公車約15分鐘，我就會滑一滑經濟學人，然後單字記在

手機記事本裡面。每天晚上我也寫日記，都沒有很長，都不需要什麼嚴謹架構，但磨練的是單字的使用、句型的使用、敘事/抒情的技巧等。這段蛻變幾乎改變了我的一生。我開始覺得自己喜歡念英文，我喜歡閱讀，喜歡寫一些有的沒的，喜歡背奇怪的單字，喜歡那種在文章中飛啊飛、然後自己也下筆盡情揮灑的快感。

[與 SAT 的短暫邂逅]

值得一提的是，高三下學期的某一天，我因為一件事（註 5），一個衝動下報考了 SAT（註 6），只準備了一個月就上考場，最後只有快 1900 分。過程中，因為 SAT 的單字真是不一樣的難，翻開單字書的每一章大概十幾個字，我大概只看過兩三個，讓當時自以為已經有很多字的我玻璃心碎滿地，義憤填膺之下開始看 SAT 單字（註 7），當然方式就跟我之前強調的一樣，少量多餐、有空就翻。最後，指考上英文拿了 95 分，也還好考的不錯，不然有人就要嗆我「誰叫你不屑背 7000 單」哈哈。高三這一年種種在英文上的振作，為我大學打下珍貴的基礎（且如我前面提到，我發現自己是喜歡念這些文法、背這些單字的，只是還不夠明確，大學揭曉）。

三、大學時期

雖然我大學唸的是資工系，但接下來會聚焦在學外語、大二開始雙主修外文系所修的語言學、以及「模擬聯合國」身上。

[學語言是興趣]

我上大學開始學法文，對我來說，終於算是真正從頭學起的外語了：我沒有小孩時的語感培養期也沒有「沉浸」，一切從頭開始（關於法語學習就請參考另一篇「我學法語的經驗」，在此不贅述）。但其實我大一時同時在學法文、西文以及德文，而法文是我最認真在自學的，其他的就是跟學校老師的進度慢慢來。過程中，我發現自己其實挺喜歡學習語言的過程：認識字母、發音、基礎文法、句式等等。我常常很閒的時候看看文法書、單字書，對我來說這些一般學生最討厭的可能是我蠻喜歡的，所以學起來比較開心，而且我又沒有考試壓力，完全根據興趣自由學，所以自然可以學的比較好。我後來甚至會去看很多維基百科的語言條目，發現人類的語言實在是多采多姿、顛覆想像的豐富（註 8）！在此推薦一本書叫做「Through the Language Glass」超好看，裡面提到世界上各種語言對於方位、顏色、性別等等有各種驚奇的變化，而這段時間又剛好在修語言學概論、英語史等入門課，我幾乎確定了自己對語言學的興趣。

[語言學在幹嘛]

語言學很有趣，也很有用。比如，上完語音學，對子音、母音的發音位置、特徵、成因等做了統整歸納，讓我在法文中更容易矯正自己的發音（英文也是），所以我一直都蠻推薦大家去修語概一。在句法學上，我們學到怎麼拆解句子，有助於學生了解語意判讀、強化文法結構感，也更容易避免自己寫出「模稜兩可(ambiguous)」的句子。社會語言學課上，老師探討人在不同場合轉換不同的「register」

以應對各種社會場景、打破我們對語言/方言的固有認知，再把歷史、社會變遷、政治、教育等議題都融進來，又是一門大開眼界的課。又比如歷史語言學中，常常比較不同語音之間的特性淵源，有時是人為因素，有時只是人類語言固然演化的方向，比如英語的去性別化、羅曼語系的去格位化、臺灣中文的去捲舌化等等。隨意寫了幾個，可能還是無法讓讀者感受到語言學的魅力，最好的方式就是自己去體驗吧！

[模擬聯合國]

模聯的簡介，請參考我的網誌上另一篇「模擬聯合國？What is MUN」，這篇聚焦在模聯對英語能力的影響。首先要知道的就是，模聯會議裡面的一切事情都使用英語：一開始議題研究的 **research**、會議前要寫「立場文件（**Position Paper**）」、會議進行中的「工作文件（**Working Paper**）」、會議最終要產出的「決議草案（**Draft Resolution**）」、過程中的各種辯論（常常是唇槍舌戰哈）、談條件、公眾演說（上講台對所有外交官發表談話）等等全部都是英語。以上列出的情景涵括英文的聽說讀寫，雖然模聯的核心價值不在英文練習身上，但是不可否認的，模聯可以訓練到的英文強度是很猛的，尤其一般學生英文可能限於日常生活的範疇，但模聯將訓練你的語言使用帶到正式場合、到各種正式的國際議題身上，比如用英文談論歐盟近來發展危機、糧食資源不均、經貿往來利益衝突、敘國內戰的混亂跟非人控武器的使用等等，語言使用更加靈活且有深度。我自己覺得，外語要達到這樣的水準才算是高水平，模聯為此可視為一個很棒的舞台，更不用說他真正的核心價值（註 9）。

我踏入模聯後，由於持續不斷的在「大量使用」英文（而且是高程度的使用），在聽說讀寫上面都基於高中的基礎上再不斷拋光，但是很重要的一點，模聯「不是」英文好的人才能參加的，甚至應該說，很多人就是因為參加了模聯英文才越來越好。一開始在台上吱吱唔唔的人，訓練久了也會變得流利且有自信，老話一句「**Practice makes perfect**」，請朋友們不要因為聽了謠言就卻步，至少，你應該給自己一個機會，試了不喜歡也無妨，至少你試過了。

四、總結：語言學習

- 單字：
前面花了很長時間講過了，重點就是「單字筆記本＋少量多餐」
- 文法：
文法書是一定的，但光看文法書沒效，要搭配我一直強調的閱讀，你才知道你唸的各種文法實際上是怎樣運用。這我沒辦法幫你，我很喜歡研究文法，所以可能學的比較輕鬆，但我相信有心一定學得好（尤其英文的文法根本世界級簡單了）。
- 閱讀：
你喜歡的小說、雜誌、大學生的話看一點自己領域的 **paper**、文學經典。雜誌方面我當然自己推經濟學人啦，高中的時候有些班上會訂空中英語之類的，的確比較好學（畢竟他單字都查給你了），但也比較淺，真正把自己丟到一本權威期刊裡面雖然一開始辛苦，但你會漸漸感覺到苦盡甘來。

最後，文學經典就自行斟酌了，畢竟語言能力要達到某個水準讀起來才有感，實用派的可能就免了。

- 聽力：

你喜歡的影集、YouTube、新聞電台。其中我要強調一件事：走路耳機聽電台，不需要聽得懂，他的功效在於熟悉該語言的語調跟語速。這很重要，像法文這種很強調流暢度的，常常每個字都黏在一起，多聽電台新聞可以讓自己的耳朵習慣那樣的講話方式。語調也是重點，畢竟像不像母語人士，語調佔有很大的影響，多聽人家的抑揚頓挫，自己也會漸漸 pick up 那個口音。

- 口說：

跟外國人聊天是老梗了，模聯訓練到的口語也不再重複，我反而要推薦大家，「自言自語」就是很好的口語練習！什麼意思？比如我學法文時，常常：出門發現忘記帶錢包就罵一聲「Merde（靠！）」、見到朋友開心用法文打招呼「Salut les gars（嗨大家！）」、常常自言自語今天的天氣很好啦、我要考試了好緊張啦、好想出去完啦等等。更機車一點（厚臉皮一點），你可以看到人就從頭到尾講法文，直到再也知道該講什麼為止（或是直到對方翻臉為止）。舉例：

我：嘿～你怎麼在這邊！（法）

同學：我不知道你在說啥

我：我剛剛才從宿舍出來要吃飯，你要一起去嗎？（法）

同學：靠，講中文啦

我：齁不要生氣啦，我已經決定要一直講法文來練習了，昨天看了一個影片說要一直練習才...(法)

同學：(轉身就走)

到這時我就講回中文啦哈哈。這種方式聽起來很靠北，但是真的非常、非常的有用，他訓練你的大腦不斷地生產法文句子，你需要想的時間會縮短，最後幾乎就不怕開口了！（但要小心不要太機車哈哈）

- 寫作：

寫作力幾乎從你的閱讀累積內化而成，沒有人天生就有好文筆，那些蓋世作家哪一個不是飽讀經典？所以，從今天起就拿起一本小說來看吧！至於制式的寫作就之後再提，我這裡講的「寫作」是廣義的，是指你的文筆，不是什麼托福作文喔。

終於，這篇六千多字的心得打完，我也部分回顧了我的一生。希望這篇能夠幫助大家！

-
註 1：不是說那些方法是假的，只是我個人偏好單純一點，就背吧。

註 2：高三的時候老師每週要考部分的 7000 單字，這都要考試了我當然背了。

註 3：有時間的話當然要檢查上下文啦，那是只有沒時間看的時候才用喔！

註 4：有人會抗議，對於程度不夠的人的確 7000 單是個好的開始，但是到後來單字多了，就可以自己靠閱讀累積單字了。（我猜我那時開始寫單字本的時候有個 4000 字吧）

註 5：秘密哈哈

註 6：美國大學入學測驗，滿分 2400，一般華人學生要去美國唸書的都會考個 2100-2200 以上（畢竟華人真的很會考試哈）。

註 7：那時看的書是薄薄的「Hot Words for the SAT」，雖然薄，卻很難

註 8：比如說～俄語（優雅的字母）、芬蘭語（十五種格位變化太狂）、梵語（八種格位外加三種性別狂到不行）等

註 9：模聯的核心價值有如世界觀、獨立思考能力以及領導能力等。

作者簡介 —



Josh，來自台北、出生於二十世紀末的孩子。

考上南海路上卡其色制服的高中，選了二類組，現在在新竹知名理工大學唸資工系但跑去雙外文系。

喜歡多方接觸各種領域的事物，學外語、語言學、歷史、文化研究、國際關係、商業、經濟...

附上外語相關的戰績：

TOEIC 945（高二吧，年代久遠有點忘了）

GEPT 中高級（高三吧，年代久遠有點忘了）

TOEFL iBT 108（2015）

DELFL（法國教育部認證的法語檢定）B1（2016）

交通大學耀真盃英語演講比賽第一名（2016）

部落格偶爾隨意發一些語言學習或模聯的分享：C'est Josh! (josh609921113305.pixnet.net)